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改〔2023〕1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溪好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车站内（经营场所：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1号维修厂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RNTX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4日下午，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洋车站内的安溪好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机动车检测业务。执法人员分别调阅你公司2023年06月06日10点22分检测的车牌号码为闽C59L06车辆、2023年06月06日16点02分检测的车牌号码为闽C157DZ车辆和2023年06

月 07 日 15 点 17 分检测的车牌号码为闽 DE7R10 车辆的现场检测视频，以及你公司为上述三辆车出具的 3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350500402306061028270101，报告编号：350500402306061606030101，报告编号：350500402306071525190101）和 3 份上述车辆发动机转速曲线图（其中，车辆闽 DE7R10 发动机转速处于 1000 左右、车辆闽 C59L06 发动机转速处于 700 左右、闽 C157DZ 发动机转速处于 800 左右），发现你公司在检测过程中，上述 3 辆车发动机一直处于怠速状态，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 A3.3 中的操作规范检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3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2. 2023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证明当事人安溪好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置及平面布局；

3. 2023 年 7 月 4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4. 2023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检测过程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的规定检测，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函告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你公司的检验资格。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泉州市司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